

2017年馬來西亞學生 赴臺升學報名 流程簡介





線上報名流程

馬來西亞專區

2.點選馬來西亞專區



3







STEP1:資格檢視(註冊帳號)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學士班申請資料填報系統

無法正常使用系統,請更換瀏覽器。下載 Chrome。系統操作及常見問題下載:<u>*大學部</u>

 相關下載:
 *觀看中文PDF軟體 *解壓縮軟體 *報名資料修正表 *香港字庫(For win2000/XP OR Linux) *香港字庫(FOR Win7)

STEP 1

STEP2:(填報資料請使用繁體中文)





資格檢視(個資同意事項)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學士班申請資料填報系統 Step 1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請您於填寫個人資料前,務必詳讀下列條款內容。 若您勾選「同意」,即表示您同意遵守下列條款,並同意本單位依下列條款蒐集、處理、利用您於本網站提供之個人資料。

一、機構名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基於辦理儒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聯合分發」就讀臺灣大 學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儒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儒先部」)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 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員)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其他海外聯合學招生必要工作或經輯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本會為提供精確的聯合分發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 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3.本會進行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 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1.直接透過網路報名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上傳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系統會保留您提供 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儒生資格審查、聯合分發考試及分發入學之相關作業時使用。2.如果您採用香港DSE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 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取您的考試成绩。3.如果您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 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馬來西亞華校定事聯合會總會提取您的考試成績及成績等第。4.為 確定您的儒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儒生來夏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夏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 將由本會傳輸到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本會進行資格審查。5.為完成報名數件作業,您的申請表 作將會送到中華民國名駐外館處、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僑務委員會或僑務委員會名年度地區保膳單位等單位繳交 完成報名。6.當您獲得分發入學時,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至被分發的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四、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1.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程度、聯絡電話、地 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2. 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取得各科考試成績、成績等第。3.採用香港 DSE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取得各科考試成績。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 利用期間。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 校友會、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護單位或經考生授權處理成績提取之單位所在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馬來西亞華校 董事聯合會總會)。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海 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護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型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會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分發結果與相關 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 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過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炉 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七、 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 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您 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會之職 傳真:+886-49-2911182;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八、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

 授權本會收集報 名學生個人資料

我同意











曾否來臺:

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僑居地居留期間內,是否曾在某一年來臺停留超過120天: ◎是 ◎否

海外居留年限:

請問自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已在僑居地連續居留多少年:(醫、牙及中醫學系需連續居留僑居地8年以上)

•

請選擇

聯合分發類組別說明:

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 願。

學群介紹網頁:[點我連結]

*此為「聯合分發」類組,請謹慎選填。

系統依報名類組別提供所屬類別志願供選填,請依自身興趣審慎思考。

請選擇您所屬<mark>聯合分發類組</mark>(2、3類組可跨類組填志願): 請選擇 註1:如果您是在馬來西亞土生土 長,過去<u>6</u>年/<u>8</u>年都住在馬來西亞 ,請選「<u>報名時已滿八年</u>」。

3.選擇「聯合分發

類組

1.是否曾經在

臺灣停留超過

120天

2.海外居留年

限多久

註1:此處主要是針對「聯合分發」部分需要做類組的選擇,要升讀 文科相關科系的同學選第一類組;要選理工科系的同學選第二類組, 要選醫、農、生科的選第三類組(二、三類組可以跨組選填志願)。

送出

|各類組名額查詢系統:[點我連結]

















ž	每外聯合招生委	委員會 - 學士班申請資料	34
報名層級: 大學部	報名類組:1	身分別:海外僑生	登出
此頁面勿閒置太久・可點選"儲存"暫存詞	1 13		填寫個人資料
申請人資料表 (*紅色字體為必填欄位)			
*姓名(中):		Email : ho	
*姓名(英):	*生日:	(Ex: 20010101)	
*出生地:	*籍貨:	(xx省oo縣/市)(於西元	從 (地名)移居到現居留地)
僑居地資料	註1	:所有中文字體	可用繁體/簡體撰寫。
*國別: 請選擇 ▼ ▼ *身分證號碼(ID NO): *電話 ex(國礎	護照號 5-區碼-電話) * 手機	論 註2:籍貫的標 問家中長者,好 省福建市」、別	^{[準格式是00省00縣/市。先 如不知道縣/市,可填「福建 廣東省客家縣等。}
在台資料 (無者免填) 滚性和利・ ◎ 奥公 滚動 細(11)	NO) ◎ 尾図漆(脓雄	補肥の時代に	
電話:	地址	HSEATCONOMS.	
學歷			
*學制描述		(ex: xx小學6年, xx中學3年, xx高中	3年)
*中學學歷(或預科): *國別: 請選擇 ▼ *學校:	▼*入學時	間:*畢業時間	(Ex: 20010101) 12









Step 2-6

✓輸入「個人申請」3個校系志願✓輸入「聯合<u>分發」</u>的志願校系(至多70個志願)



*選填個人申請志願者,須到"上傳系統"上傳學校所需的繳交資料



可先下載預覽

「志願排序」

























校系審查項目Upload



	会修 TAIWAN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登出
	首頁 必繳資料 志願一 志願三 志願三 確認上傳	
	報名序號:100002 姓名: test 出生日期:20010101 國籍: 澳門 性別: 女 你可以使用:25,000bytes的空間,已經使用:4,902,465bytes 志願一:1007 國立臺灣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繳交資料說明:	. 閱讀繳交資 +說明
2. 確認審查項 目	1.高中(中學)在校歷年成續單1份。2.自傳(學生自述)。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4.其他有利要之之資料(如英明、競賽獲獎、優良表現、學生幹部、社團參與等,範圍限高中)。5.本校「個人申請」單一學系審查費之收元,繳交方式為信用卡繳款。惠請申請人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reg.aca.ntu.edu.tw/stureg)登錄個人 成繳費。未完備前述程序者,視同審查資格不符;審查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日語等相關語言檢定證 ▲ ·費標準為新台幣750 基本資料,並於線上完
	自傳(學生自述) 必審項目 選擇檔案 上傳 可接受副檔名為.jpg, .png, .doc, .docx, .pdf 的檔案, 單一個ma	
	1.上傳資料(至 DOC	.少1個檔案)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必審項目	•
	回接受副檔名為 .jpg, .png, .doc, .docx, .pdf 的檔案,單一個檔案需小於4 Mbytes	*



校系審查項目Upload



21



下載及列印表件

*元灰绿上填舄個人資料後,請卜載、列印並確認表件資料無誤。

*若資料有誤(含無法顯示特殊字),請填寫「資料修正表」並連同申請資料繳交至受理報名單位,始完成報名程序

申請表

检核表*1份(檢核表無須填寫,待交件時會有工作人員協助)

志願表

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書

學歷證件

成績單

至受理報名單位繳件時,需將所有系統產生文件全數印出,並備齊

下載各項檔案並 列印出來

登出 (Logout)



Step





繳交表件

請於簡章規定報 名期間將Step3 的各項資料,繳 交至保薦單位, 即完成報名程序。



網址: http://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873&pid=148184











